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4-10-2 號

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情形

114 年 10 月

地方稅務局

主計處

【提要】114 年上半年本市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共 1,018 件、稅額 234 萬元，其中 7 成 8 屬免稅金額為 1,000 元至 3,999 元案件；為簡政便民，針對已核准在案者，每年主動展延免稅期間，無須重新申請，其中續免案 869 件、新輔導 149 件。

依據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釋，貧民及低收入戶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114 年上半年本市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¹計 1,018 件、免稅金額 234 萬元；將免稅金額級距分組，以 1,000 元至 3,999 元占 78.3% (797 件) 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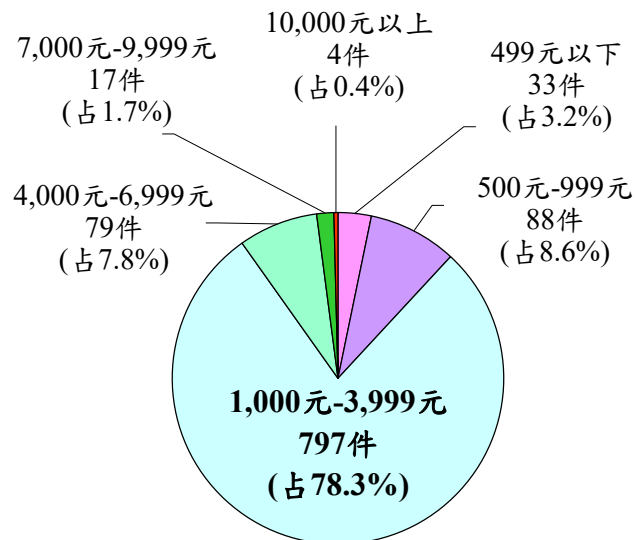
因低收入戶證明需每年經過區公所審查後核發，通常效期為 1 年，且低收入戶資格多半有延續性，基於愛心辦稅、簡政便民原則，在低收入戶首次申請核准免徵房屋稅後，本市將針對過去年度已提出申請且經核准者，主動展延免稅期間，低收入戶不必每年提出申請。114 年上半年主動續免房屋稅者計 869 件、免稅金額 214 萬元；新輔導免稅案件計 149 件、免稅金額 20 萬元。

表 臺中市 114 年上半年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情形

項目	件數(件)		免稅金額(萬元)	
		%		%
合計	1,018	100.0	234	100.0
舊案續免	869	85.4	214	91.5
114 年度新案	149	14.6	20	8.5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圖 臺中市 114 年上半年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
-依免稅金額級距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¹本文資料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；因資料取自動態資料庫，不同時點讀取之資料或有差異。

*本通報同步發布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<https://www.dbas.taichung.gov.tw>「統計業務\公務統計」項下「公務統計分析、通報」專區。